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鼎盛年处理 100 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3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
六、结论	- 8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8 -

附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盐边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3 盐边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 4 大气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8 项目原料运输路线图
- 附图 9 项目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规划意见函
- 附件 4 用地情况的说明
- 附件 5 项目大气监测资料（引用）
- 附件 6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7 园区管委会关于项目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附件 9 矿石放射性检测报告
- 附件 10 鼎盛大箐沟渣场环评批复
- 附件 11 鼎盛选矿厂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鼎盛年处理 100 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10422-04-01-588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朝湧	联系方式	13982354000
建设地点	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红堡堡沟		
地理坐标	(101 度 56 分 22.885 秒, 26 度 38 分 1.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081 铁矿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 【2504-510422-04-01-588650】 FGQB-034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7.5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2026 年 2 月~2028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6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们较集中区域)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资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风险 Q 值小于 1,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新增河道取水口,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同时,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盐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年处理 100 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有关情况的复函》（见附件 2）：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根据省政府批复实施的《盐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用地位于矿产能源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盐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区为新九片区，其产业分区、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规划属于现代新型矿业精深加工组团：以建设攀西地区钒钛资源原料供应基地为目标，整合、扩大采选及球团产能，通过技术创新，发展矿产资源的适度延伸加工、精细化加工；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发展尾矿综合回收利用循环产业，提高钒、钛资源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铬、钴、镍等伴生稀有金属实现规模化回收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本项目以矿山开采废石作为原料，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循环产业，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本项目部分占地位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内。根据《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规划定位：确定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定位为“三区”，打造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开发示范区、钒钛及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两化互动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打造“钒钛及新材料产业、高端机械制造产业、新型现代矿业精深加工产业”三大核心主导产业，并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两大配套产业，整体形成“3+2”的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p> <p>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利于提高资源集约化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 <p>项目废气均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实现厂界达标。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中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要求：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等处理方法，确保治理效果；对生产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入驻工业企业，必须自建工业污、废</p>

	<p><u>水处理设施，在进行初步处理后，最大限度将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u></p> <p><u>2025年12月8日，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7）：企业需办理完毕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后，同意依法开展建设。</u></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原料为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抛尾废石，经破碎筛分工序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810 铁矿采选”（仅破碎筛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p> <p>2025年4月1日，项目在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504-510422-04-01-588650】FGQB-0343号（见附件2）。</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与《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七章、加快生产生活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三废”、余热余压和农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p> <p>本项目属铁矿采选，利用采矿企业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项目实施有利于减少部分废石堆放产生的环境问题，节约资源，实现了废弃资源再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p> <p>3、与《攀枝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落实省级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工程 深入落实四川省攀西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工程和攀西地区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高效利用工程要求，聚焦低品位矿及尾矿利用、共伴生稀有金属规模化回收利用等问题，加强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全市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率……”，“提高矿产综合利用率，集约节约矿产资源，积极推行先进、适用的采选加工技术，鼓励发展低品位、难选治和复杂共生矿利用技术，进一步盘活资源存量，发展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p> <p>本项目利用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可实现节约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符合《攀枝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相关要求。</p>
---------	---

4、与《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抛尾废石作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项目实施能有效实现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并减少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5、与《攀枝花市工业园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工业园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第三章第三节：“着力培育壮大机械制造、清洁能源、绿色化工、固废综合利用等特色优势产业”；“绿色化工及建材产业，充分发挥煤炭、钛原料、工业固废等资源优势，提高化工和建材行业绿色发展水平”；第四章第三节：“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统筹推进园区废水、废气、固体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提升园区环境保护、监管与治理能力”。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抛尾废石加工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效实现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工业园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6、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第一节 引导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改造和退城入园；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	符合
第三章第二节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六章第二节 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第七章第一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第七章第四节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采用抛尾废石为原料，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实现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7、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章第二节 以园区主要行业和主要废弃物为基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链。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	符合
第四章第四节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污治理。	项目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采取喷水、密闭厂房等措施严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符合
第四章第六节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引进培育建材生产龙头企业，推进采矿废石、钛石膏、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资源在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中的应用。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	符合

8、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等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属铁矿采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属于高效除尘设备。	
	四十八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物料传输过程使用彩钢瓦封闭皮带通廊。	
	七十条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洒水控尘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洒水降尘；营运期各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经喷雾、封闭厂房纵深沉降控制。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十七条：“贮存、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	项目各散料堆场地面均硬化处理。堆场设置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通道除外）建设有钢混结构墙体围挡，挡墙上沿至顶棚由彩钢瓦封闭遮挡；生产过程有组织粉尘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喷雾+厂房纵深沉降控制；项目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控尘。	符合
		第十八条：“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运		符合

		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		
《攀枝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不利气象条件时按空气质量管控要求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堆场设置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通道除外）建设有钢混结构墙体围挡，挡墙上沿至顶棚由彩钢瓦封闭遮挡；物料装卸设置雾化喷咀洒水控尘，生产过程中物料全程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出厂车辆经一体化洗车装置冲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相符。

9、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污染物简单，无废水外排。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	(五)调整产业结构。16.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市(州)应层层分解落实，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七)推进循环发展。2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指导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指导钢铁、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项目。	符合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安宁河谷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制革、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协同推进六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与节水减污，鼓励工业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禁止在金沙江、雅砻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推动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调整产业结构，聚力“2+3”现代工业体系建设，以水环境承载能力为准绳，促进产业生态化。推动攀钢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		符合

		设。以安宁河谷沿江工业企业以及米易县东南区域尾矿库为重点，全面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改进生产方式，抓好钢铁行业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等加工工艺，减少废水排放，实现绿色生产。	<u>池+一体化设 施处理后作 为鼎盛选矿 厂选矿用水， 不外排。</u>	
--	--	--	---	--

综上，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相符。

10、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项目属铁矿采选，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禁止的相关行业。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在京津冀、	本项目不外排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本身即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且项目各堆场设置有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不属于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6月）	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工矿企业污染源为重点，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固体废物和化肥农药等土壤污染源头监管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仅涉及简单破碎筛分、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目标。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12月）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头防控。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周边以选矿工业企业为主，本项目与本地工业环境相容。	符合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优化重点行业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仅涉及简单破碎筛分、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加强生活污染源头防控，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作为鼎盛选矿厂选矿用水，不外排。	符合
		综上分析可见，项目建设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6月）》《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12月）》等文件要求相符。		
		11、与长江流域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加强长		

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如下。

表 1-6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沿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沿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金沙江饮用水源保护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此情况。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此情况。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巴拉河约 1.7km，属铁矿采选，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本项目属铁矿采选，不涉及石化及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铁矿采选，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6〕370号）	<p>(八) 严格沿江产业准入</p> <p>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其选矿用水。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p>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p>	项目属铁矿采选，同时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其选矿用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p>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p>	项目位于金沙江河谷地带，金沙江属于四川省境内长江经济带干流和主要支流，项目属铁矿采选，不属于长江干流（四川段）沿岸应严格控制行业类别。项目用地位于矿产能源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p>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p>	环评要求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本项目特点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u>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距离巴拉河约1.7km。</u>	符合

	年 12 月 26 日第十 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 会议通 过)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p> <p>第四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执行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其选矿用水。	符合
			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涉及此类情况。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要求相符。

1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不在攀枝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不位于二滩库区。项目不在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治	本项目距离巴拉河约 1.7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水资源有保障，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排放。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不涉及。	/
第六条	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PM2.5）、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29.3微克/立方米以内。	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为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理与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一系列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不涉及。	/
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	企业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一源一事一案”相关工作。	符合

		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可实现工业固废的集约化利用。	符合
		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不涉及。	/
		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
盐边县		1.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项目位于矿产能源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2.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利于提高资源集约化利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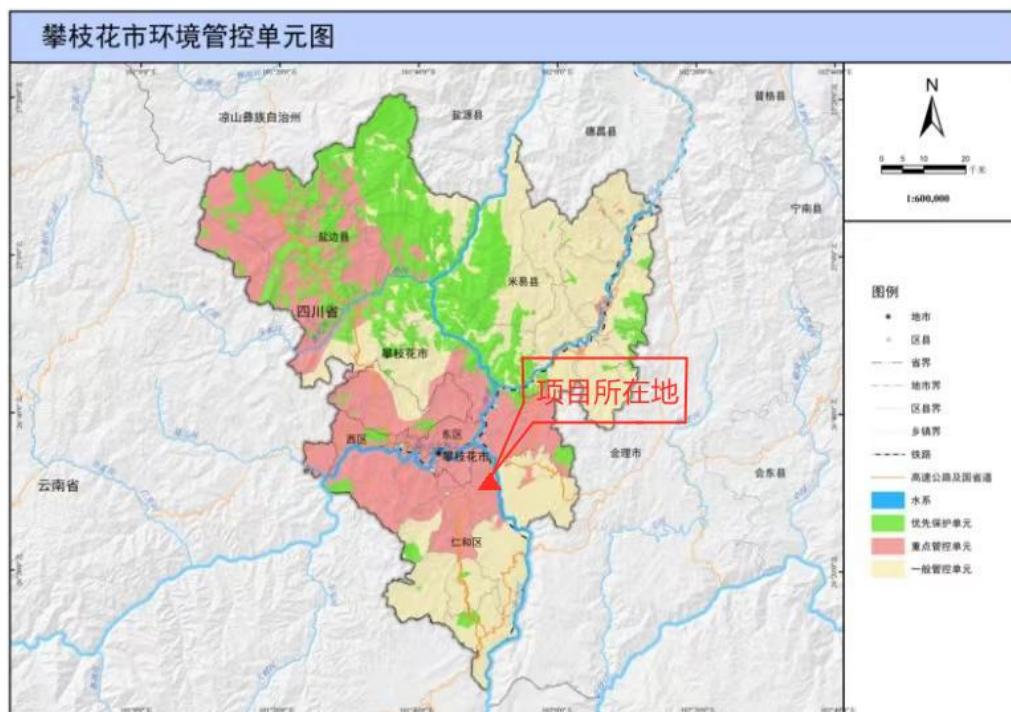


图 1-1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涉及管控单元信息

1) 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查询, 本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 个:

表 1-8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 (点选: 点位信息; 线选: 相交长度, 单位千米; 面选: 相交面积,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ZH51042220002	0.0056	攀枝花市盐边县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042220004	0.022	攀枝花市盐边县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6 个, 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金沙江-盐边县-金江-控制单元	YS51042222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YS51042223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盐边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422232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4	盐边县其他区域	YS51042231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5	金沙江-盐边县-金江-控制单元	YS51042232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	盐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042235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2.位置信息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3. 管控要求

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所属经济区要求

经济区名称	标题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攀西经济区	区域特点	攀枝花、凉山 2 个市（州）内大部分区域是优先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自然资源丰富，资源禀赋独特，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承载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连片扶贫开发攻坚区。到 2020 年，区域生产总值目标为 3100 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发展与环境承载压力不突出。	/	
	发展定位与目标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 攀西经济区要依托矿产、水能和光热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世界级钒钛材料产业集群。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项目依托本地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生态脆弱，自然生态问题突出。攀西裂谷属于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复杂的地形条件和干热河谷的气候特征使该地区生态系统十分脆弱，属于典型的生态脆弱区。 2、尾矿等工业固废利用率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3、钢铁等冶炼企业大气排污强度大。	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属于固废利用。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提高金沙江干热河谷和安宁河谷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水平。 (2)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 (3) 合理控制钢铁产能，提高钢铁等产业深度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利于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	符合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攀枝花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攀枝花	东区+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盐	东区+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	符合

	市	边县	边县	<p>(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4)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2) 禁止新引入工业企业（砖瓦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混凝土及砂石制品制造、矿产资源采选、可再生能源等除外），现有区外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p> <p>(3)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非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4) 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p> <p>(5)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p> <p>(6)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 金沙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的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严控新建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上述行业可进行节能环保等升级改造，但必须满足区域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2)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p> <p>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化工行业，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距离巴拉河约1.7km），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情况说明：企业办理完毕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后，同意依法开展建设。</p>	
--	---	----	----	---	--

			<p>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2) 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3.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工业企业（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p> <p>(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2) 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p> <p>(3) 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p> <p>(2) 火电、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到 2025 年，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除 W 型火焰炉及循环流化床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攀钢集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每月至少 95% 以上时段满足超低排放指标要求。</p> <p>(3) 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鼎盛选矿厂综合利用。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本身即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无工业固废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率为 100%。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p>	符合

		<p>(4)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1) 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p> <p>(2)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3) 因地制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 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2)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应满足《四川省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或《四川省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要求。</p> <p>(3) 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全部整改到位。推进流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到 2025 年，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全部接入。</p> <p>(4)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5)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6)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p>	等。	
--	--	--	----	--

		<p>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1) 健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70%。</p> <p>(2) 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3) 到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44% 以上。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70% 以上。</p> <p>(4)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5）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6) 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p> <p>(7)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 3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控制农村面源污染。</p> <p>(8)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p> <p>(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4)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5)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	--	---	--

			(1)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3) 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 (4) 加强渣场整治，落实渣场防渗、防风措施。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 (1)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 (2) 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		
	环境风险防控		(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 (2)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或《四川省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要求。 (3) 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或“煤改气”。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企业节能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替代工程。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1)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 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 以上。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 0.2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率 100%，符合《四川省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或《四川省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③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盐边县	盐边县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自然公园、格萨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1) 加强城乡集矿，有利于提高资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利于提高资源集约化利用。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④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510422 20002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盐边县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 金沙江沿岸 1 公里范围内不新建、扩建含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皮革鞣质加工工艺的项目; (3) 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金沙江沿岸 1 公里范围内不新建、扩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距离金沙江约 11km。本项目属于铁矿采选，不属于化工、印染精加工、纸浆制造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	(1) 新九工矿区域内选矿、球团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2) 先行建设		

				排放管控	新九工矿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九工矿区域内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3）安宁工业区域：所有钒生产线、盐酸法富钛料及专用非颜料氧化钛生产实现废水零排放。（4）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1）烧结、球团、钛白行业酸解、煅烧尾气需实施烟气脱硫，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2）海绵钛及氯化钛白行业，四氯化钛生产过程的废盐实现100%综合利用，除钒渣、氯化残渣、废氯化物最大化综合利用，确保各类固废100%规范化处置；（3）金属深加工及机械制造领域固废综合利用率95%以上；（4）钒钛磁铁矿尾矿、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5）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本身即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率达100%。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选矿及球团企业工业废水回用率100%（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0.6吨标煤万元。（2）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从原矿到铁精矿的铁收率提高到56%以上，到钛精矿的钛的收率提高到30%以上，13%-20%原矿利用量不低于1000万吨年。尾矿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3）富钛料行业铁元素综合利用率98%以上，其余行业铁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5%；富钛料行业钛收率不低于95%，其余行业钒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0%，钛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20%以上，规模化回收利用铬、钴、镍等主要伴生金属。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利于减少抛尾废石的堆存、提高资源集约化利用率。 符合	
ZH510422 20004	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盐边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新引入工业企业（砖瓦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混凝土及砂石制品制造、矿产资源采选、可再生能源等除外），现有区外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4）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	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距离巴拉河约1.7km），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	符合

					(5)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6)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项目仅涉及控尘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及燃煤设施	符合

⑤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YS5104223 110001	盐边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盐边县	空间布局约束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	无	/	/

					利用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项目属于铁矿采选业,不属于涉磷企业。	符合	
YS5104222 210001	金沙江-盐边县-金江-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攀枝花市盐边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4、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4222 320001	盐边县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 区	重点管 控区	大气	攀枝花 市盐边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 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 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项目。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 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项目属于铁矿采选业，不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 水平项目。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项目能够实现污染物达 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 气质量影响轻微。	符合
						/	/	/
						/	/	/
YS5104223 210001	金沙江- 盐边县- 金江-控 制单元	一般管 控区	水	攀枝花 市盐边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 再新建露天磷矿。	项目不涉及磷。	/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 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 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1、 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 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 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1、推进农 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 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 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 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 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实 现综合利用，无废水外 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YS5104222 310001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攀枝花市盐边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项目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不涉及 VOCs。 符合	

						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4223 510001	盐边县 自然资源一般 管控区	一般管 控区	自然 资源	自然 资源一 般管 控区	攀枝花 市盐边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实现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	/
综上，项目与相关管控区的管控要求相符。								

13、项目与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	(一)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着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探索大宗固体废弃物区域整体协同解决方案。	项目利用攀枝花中钛矿业矿山抛尾废石作为原料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并减少废石堆存产生的环境问题。	符合
	(二)开展尾矿、共伴生矿、废石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化利用,协同生产建筑材料。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	符合
	(三)鼓励提取有价值组分项目与剩余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捆绑式”建设模式,大力推进多种固废协同利用。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符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2.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有利于减少大宗固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利用矿山抛尾废石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有利于减少大宗固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	符合

15、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4):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年处理100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红堡堡沟,2023年12月19日,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地情况已立案处罚,处罚结束后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占地范围纳入集体建设用地。

鼎盛矿业已缴纳非法占地罚款,将由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村民委员会牵头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租赁给鼎盛矿业使用。本项目在该占地范围内建设,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暂行办法》（盐边府规〔2023〕7号）的要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并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

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年处理100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有关情况的复函》：项目拟用地位于矿产能源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025年12月8日，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7）：企业需办理完毕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后，同意依法开展建设。

2025年12月26日，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附件8）：2023年12月19日，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地情况已立案并进行了处罚，鼎盛矿业已缴纳非法占地罚款，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占地范围纳入集体建设用地。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我镇辖区重点企业，由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村民委员会牵头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租赁给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攀枝花市中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抛尾废石，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固废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水、电供应均有保障。

项目区与原料端均有道路相连，交通运输方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工艺主要为破碎筛分，与当地周边工业企业布局现状相容。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规划和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矿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4日，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属于盐边县新九工矿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矿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企业。</p> <p>2021年4月，鼎盛矿业公司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大箐沟工业弃渣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20日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26号，见附件10）。</p> <p>2025年4月，鼎盛矿业公司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45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4月29日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攀环审批〔2025〕22号，见附件11）。</p> <p>根据调查，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后续简称“中钛矿业”）徐家沟矿山开采存在大量抛尾废石（因该公司战略和成本原因，$TFe \leq 15\%$均作为废石抛尾），若废石无综合利用途径将作为大宗固废堆存于排土场，既占用了大量的土地，破坏周围生态环境，又浪费了宝贵资源，为此，鼎盛矿业公司拟将中钛矿业矿山抛尾废石资源化利用，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市场价值30元/t，年生产总值约2800万元），不仅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据业主介绍，由于鼎盛大箐沟渣场工程稳定性的需要，本项目部分抛尾废石经破碎后，还用于填补鼎盛大箐沟渣场混堆材料空缺，根据《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大箐沟工业弃渣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箐沟渣场干抛尾废渣、尾砂混堆比例为6:4，年需抛尾废渣60.12万吨，干抛尾废渣即为矿石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干抛尾废渣，尾砂为磁选脱水后的尾矿细砂。鼎盛选矿厂现产生抛尾废渣为20.45万t/a，同时为解决当地部分选厂（攀枝花得亿工贸、攀枝花禾泰商贸等）的排尾问题，大箐沟渣场对外接收抛尾废渣约36万t/a，故混堆抛尾废渣空缺3.67万t/a），本项目废石加工工序仅涉及破碎筛分，产品为干料，因此可用于填补大箐沟渣场干抛尾废渣空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p>
------	---

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中“081 铁矿采选-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鼎盛矿业公司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年处理 100 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鼎盛年处理 100 万吨废石抛尾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红堡堡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56'22.885''$ ，北纬 $26^{\circ}38'1.298''$ ，占地面积约 40 亩。

建设单位：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5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6.4%。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设置 1 个原料堆场、1 个破碎筛分车间、1 个产品堆场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

4、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设计年处理废石 100 万 t，生产选铁用低品位矿约 96.3 万 t。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t/a	主要成分
低品位选铁 规格矿	$\leq 20\text{mm}$	96.3 万	TFe: 13.8%, TiO ₂ : 6.14% (见附件 6)

5、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2000m ² ，混凝土硬化地面，H=12m，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通道除外）建设 1.5m 高钢混结构围挡，围挡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内设 1 台棒条给料机、1 台欧版鄂破机、4 台圆锥破，1 台圆振动筛及其他附属设备等。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气 噪声 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 总长约 300m，宽 5m，对路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扬尘 噪声	生活垃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接至附近电网，设 1 台 1000kVA 变压器。	生活污水	噪声	依托
	供水系统： 接至鼎盛选矿厂供水管网。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鼎盛矿选矿厂已有的办公生活区。	/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依托
废气	雾化喷咀： 共 145 个，喷水量 0.5L/min·个，设置于原料堆场、皮带连接点、给料斗、产品堆场等，主要用于洒水控尘。 移动射雾器： 2 个，喷水量 30L/min·个，用于原料堆场装卸料时喷雾降尘。 除尘系统： 旋风（干式单筒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70%）+布袋除尘器（1 套，除尘风量 3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涤纶绒布材质，过滤风速 1.0m/min，过滤面积 500m ² ，除尘效率 99%），用于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配套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口离地高 15m。	噪声 废气 废水 粉尘 固废 噪声	废水 粉尘 固废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雨水收集地沟： 总长约 4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300m ³ ，钢混结构。 截洪沟： 总长约 7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与鼎盛选矿厂道路边截洪沟相连，用于项目区外雨水截流，防止水流冲刷边坡，降低环境风险。			新建
	生活污水： 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5m ³ /d。 车辆冲洗区： 依托鼎盛选矿厂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20m ² 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地坪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	废水 噪声	废水 噪声	依托
	选用低噪声设备，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依托鼎盛选矿厂现有危废暂存间，25m ² ，砖混结构，地面及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	/	固废	依托

		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仓储工程		<p>原料堆场：约 10000m^2，混凝土硬化地面，$H=7\text{m}$，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通道除外）建设 1.5m 钢混结构围挡，围挡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p> <p>产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3400m^2，$H=7\text{m}$，彩钢瓦顶棚，混凝土硬化地坪，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5m 高钢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由彩钢瓦封闭；用于贮存未及时外售或转运的产品。</p>	噪声 废气 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粉尘	新建

6、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 车辆冲洗区依托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3.44 \text{m}^3/\text{d}$ ，根据鼎盛矿业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鼎盛矿业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3.74 \text{m}^3/\text{d}$ ，则总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6 \text{m}^3/\text{h}$ ，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10m^3 ，洗车废水沉淀停留时间约 3.8h ，满足使用需求。

(2)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 \text{m}^3/\text{d}$ 。根据鼎盛矿业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鼎盛选矿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 \text{m}^3/\text{d}$ ，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3.6 \text{m}^3/\text{d}$ ，其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 \text{m}^3/\text{d}$ ）能够满足依托使用需求。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 \text{m}^3/\text{d}$ 。根据鼎盛矿业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鼎盛选矿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 \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2.96 \text{m}^3/\text{d}$ ，其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 \text{m}^3/\text{d}$ ）能够满足依托使用需求。

(3) 危废暂存间依托

根据鼎盛矿业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鼎盛选矿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2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5t/a ，鼎盛选矿厂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2 ，最大贮存能力为 8t/a ，因此能够满足依托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10 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每天 3 班。

8、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棒条给料机	80-180t/h, GZT	台	1
2	颚破机	80-220t/h, 750*1060	台	1
3	圆锥破	120-400t/h, HP300	台	4
4	圆振动筛	100-380t/h	台	1
5	皮带	/	米	1000
6	旋风除尘器	干式单筒旋风	台	1
7	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台	1
8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m ³ , 钢混结构	个	1

9、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原辅料	抛尾废石	100 万 t	主要来自中钛矿业开采废石抛尾。	TFe、SiO ₂ 、TiO ₂ 、Al ₂ O ₃ 、CaO、CaCO ₃ 、MgO 等
能源	电	3.0×10 ⁶ kWh	当地电网	/
	润滑油	0.5t	外购	烷烃、环烷烃等
	车辆柴油	5t	加油站外购	烷烃、环烷烃等
水耗	水	35000t	当地自来水管网	H ₂ O

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攀枝花市中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抛尾废石，物料进厂含水率约 3%，粒径 20cm~30cm。根据《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徐家沟铁矿 230 万 t/a 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中钛矿业徐家沟矿山开采废石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样的放射性特征检测结果（见附件 9）如下：

表 2-5 废石放射性分析结果 单位：Bq/g

项目	钍-232	铀-238	镭-226
检测结果 (废石样)	0.0262	0.0187	0.0145
标准值	≤1	≤1	≤1

由上表分析可知，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徐家沟矿山开采废石中的铀、钍、镭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未超过 1 贝可/克 (Bq/g)。

10、平衡分析

(1)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以干基计）见表 2-6。

表 2-6 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去向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废石	1000000	低品位选铁规格矿	962661.19	鼎盛选矿厂
		除尘灰	625.12	
		大箐沟渣场混堆料	36700	
		有组织颗粒物	1.88	大气环境
		无组织颗粒物	11.81	
合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2)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控尘用水

项目控尘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工序控尘用水、厂区道路控尘洒水及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①生产工序控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控尘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生产工序控尘用水

序号	产尘点	控尘方式	喷水计量 (L/min·个)	喷水时间	喷水量 (m³/d)
1	原料堆场	雾化喷咀(100 个)	0.5L/min·个	24h/d	72
2	原料堆场	移动射雾器(2 个)	30L/min·个	6h/d	21.6
3	给料斗	雾化喷咀 (2 个)	0.5L/min·个	24h/d	1.44
4	皮带连接	雾化喷咀 (13 个)	0.5L/min·个	24h/d	9.36
5	产品堆场	雾化喷咀 (30 个)	0.5L/min·个	4h/d	3.6
合计					108

由上表可知，生产控尘用水量为 108t/d，由于原料堆场面积 (10000m²) 较大，考虑其控尘用水蒸发损失 80% (74.88t/d)，剩余 (18.72t/d) 随物料带走。其余生产过程控尘用水考虑 20% (2.88t/d) 蒸发损失，(11.52t/d) 随产品带走。

②厂区道路控尘洒水

项目区内道路长约 300m，宽 5m，路面面积为 1500m²。为控制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项目沿厂区道路一侧设置雾化喷咀进行洒水控尘，每天洒水 3 次，单次洒水量为 0.5L/m²。则厂区道路控尘洒水量为 2.25t/d，考虑全部蒸发损失。

③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拟依托鼎盛矿业公司选矿厂现有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产品平均每天运输量为 3333t，运输车辆载重 40t，则每天运输车次约 84 辆。车辆冲洗用水平均按 200L/辆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16.8t/d，其中约 20% (3.36t/d) 蒸发损失，其余 13.44t/d 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附件），攀枝花地区农村生活用水量为 120L/人·d，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考虑员工洗澡用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因此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产污率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m³/d，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13m³）+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15m³/d）处理后，作为鼎盛选矿厂选矿用水，本项目区不单独设置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8。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补充新水	其他使用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废水排放量
生产工序 控尘用水	108	0	0	108	蒸发损失	96.48	0	0
					产品带走	11.52		
厂区道路 控尘洒水	2.25	0	0	2.25	蒸发损失	2.25	0	0
车辆冲洗 用水	3.36	0	13.44	16.8	蒸发损失	3.36	13.44 (循环利用)	0
生活用水	1.2	0	0	1.2	损耗	0.24	0.96 用于鼎盛 选矿用水	0
合计	114.81	0	13.44	128.25	/	113.85	14.4	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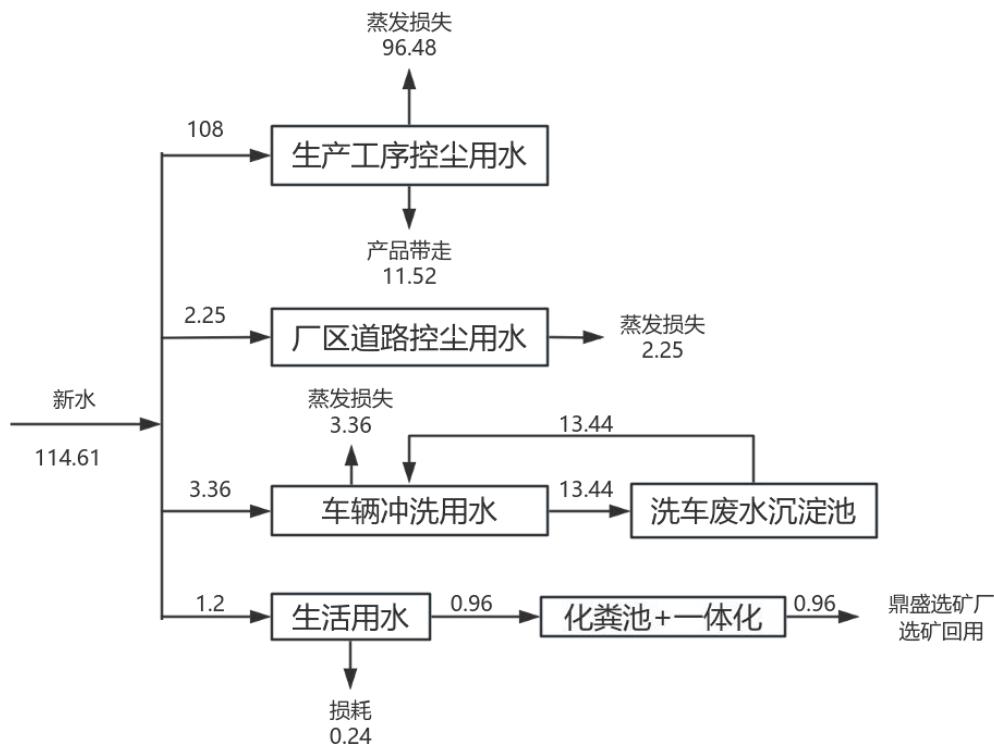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1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大致分为3个平台，分别为原料平台、生产平台以及产品堆场平台。

设备依靠地形自西北向东南依次安装，整个项目区物流顺畅，有利于节能降耗。综上，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和建成营运期两部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挖填，场地剥离表土 2 万方，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于鼎盛大箐沟渣场，并铺设防风抑尘网，及时用于鼎盛大箐沟渣场覆土绿化。场地需填方约 20 万方，由盐边县平越钒钛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和红格南矿区道路建设产生的弃土回填。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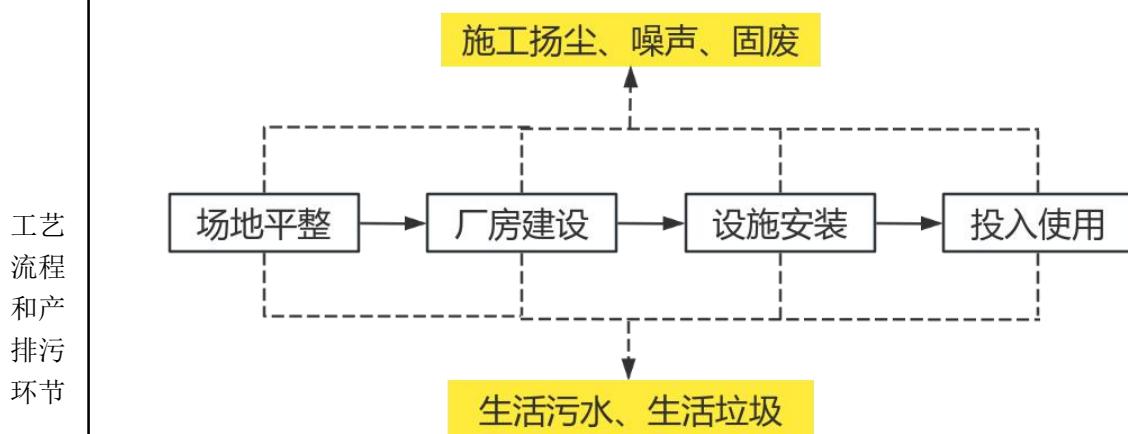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 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大气污染产污环节

- ①施工扬尘；
- ②交通运输扬尘；
- ③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2) 水污染产污环节

- ①施工废水；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产污环节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阶段各类施工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焊接机、电锯等。

4) 固废污染产污环节

- ①建筑垃圾；
-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原料（粒径 20cm~30cm）由运输车运送至厂内原料堆场内，原料由铲车投入棒条给料机的料斗内，由棒条给料机投至鄂破机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物料由封闭的皮带运输机输送至 4 台并联的圆锥破进行细破，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圆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0~20mm）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产品仓内，筛上物料（粒度>20mm）返回圆锥破进行再次破碎。

项目料斗通过设置雾化喷咀洒水控尘；皮带均设置封闭的皮带通廊，皮带连接处设置雾化喷咀控尘；鄂破机、圆锥式破碎机、圆振动筛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通过顶部抽尘支管并入 1 套旋风（除尘效率 70%）+布袋除尘器（30000m³/h，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口离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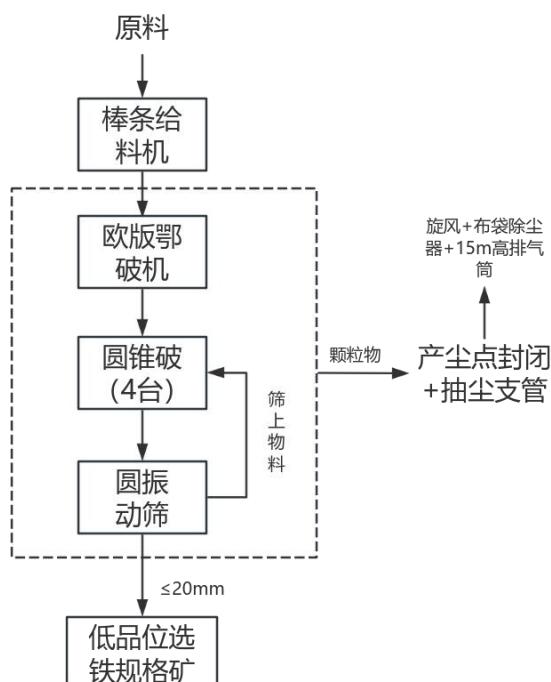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2.2 产污环节</p> <p>(1) 废气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堆场颗粒物; ②生产工序颗粒物; ③交通运输扬尘。 <p>(2) 废水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初期雨水; ②车辆冲洗废水; ③生活污水 <p>(3) 噪声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备运行噪声; ②交通运输噪声。 <p>(4) 固废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废润滑油桶、废油、含油抹布; ②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引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布的《202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第 17 期）中攀枝花市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p> <p>2024 年，盐边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 366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全年空气质量 247 天优、119 天良、0 天轻度污染，优良率 100%。</p> <p>根据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第 17 期）的数据及结论可知，盐边县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3$\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7$\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1$\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0$\mu\text{g}/\text{m}^3$；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 124$\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4mg/m³。2024 年，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1.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引用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平越现有选钛生产线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作为本次评价的依据（见附件 5）。</p> <p>项目监测资料在最近 3 年以内，且监测点位在 5km 以内，项目附近区域无重大大气污染源建成，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收集现状监测资料的要求，所引用监测资料基本能够表征项目区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1）监测点位置</p> <p>监测点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1。</p>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 (m)
1#	本厂界西面约 30m 处	西面	30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率：TSP 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7 天。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2 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TSP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YNX-SY-009 电子天平	7

(4)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点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N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3 年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1#	TSP	0.125	0.107	0.120	0.104	0.133	0.110	0.113

(5)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3-4。

表 3-4 TSP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Nm}^3$

污染物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②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1。

$$\text{式 1: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指数 Pi 小于 1，表明该点环境质量能满足评价标准等级，反之则不满足评价标准。

③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u>监测指标</u>	<u>浓度范围 (mg/m³)</u>	<u>评价标准 (mg/m³)</u>	<u>最大浓度 占标率 (%)</u>	<u>超标率 (%)</u>	<u>达标情况</u>
总悬浮颗粒物	0.104~0.133	0.3	4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点位中 TSP 的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说明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第17期），攀枝花市1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龙洞、倮果、金江、大湾子、雅砻江口、二滩、柏枝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I类；昔街大桥、湾滩电站、观音岩断面水质优，水质类别为II类；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料为本地采矿企业抛尾废石，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等物理过程，污染物单一，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生产用水仅为控尘用水，且生产区域已按照要求开展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p>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红堡堡沟。项目区东北面 <u>130m</u> 为鼎盛尾矿干堆场；东面 <u>50m</u> 为鼎盛选矿厂、<u>1020m</u> 为九道沟；东南面 <u>1700m</u> 为巴拉河，南面 <u>480m</u> 为小水井尾矿库；西面紧邻铭锋工贸有限公司；北面为荒山。</p>					
	<p>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6。</p>					
	表 3-6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m)	名称	数量	备注
	1	NE	<u>130</u>	鼎盛尾矿干堆场	<u>1个</u>	已闭库，本项目位于干堆场上游
	2	E	<u>50</u>	鼎盛选矿厂	<u>1个</u>	/
	3		<u>1020</u>	九道沟	<u>1条</u>	地表河流
	4	SE	<u>1700</u>	巴拉河	<u>1条</u>	地表河流
	5	S	<u>480</u>	小水井尾矿库	<u>1座</u>	本项目与该尾矿库位于不同冲沟
	6	W	<u>6</u>	铭锋工贸	<u>1个</u>	/
	7		紧邻	荒山	/	/
	8	N	紧邻	荒山	/	/
2、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u>500m</u>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u>500m</u>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u>50m</u> 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边界外 <u>50m</u> 范围内主要为荒山及周边企业，无常住人口分布，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九道沟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	东面	1020
2	巴拉河		东南面	1700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受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区域内野生动物数量较少，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特有动物物种，无鸟类集中栖息地与鸟类迁徙通道分布，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荒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区域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占地范围内的现有植被树木，植被类型属稀树灌木草丛植被，林地类型单一。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标准，运营期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大气环境执行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0.9 (土方开挖回填)	/								
		0.35 (其他阶段)	/								
		1.0mg/m ³	20mg/m ³								
	备注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2、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 (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等效声级不得超过上表规定的排放限值，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上表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类别</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标准值 (Leq: dB (A))</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鼎盛选矿厂回用于其选矿作业，均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 COD 和 NH ₃ -N 的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不涉及大气 SO ₂ 和 NO _x 的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且为间歇式排放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机动车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排放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并且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如果不注意防止扬尘的污染，不采取有力的防尘措施，而产生的扬尘难以扩散，将会增加该区域 TSP 的污染，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职工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p> <p>根据扬尘的产生特点和影响因素，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text{mg}/\text{m}^3$。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的污染，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1) 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 4 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p> <p>(2) 做好路面水泥硬化，要利用厂区设置的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适时对工地路面进行清扫。</p> <p>(3) 基建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立即着手厂区绿化工作，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p> <p>(4)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剥离表土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临时材料堆场、表土堆场等，对表面进行拍实，在表面喷洒抑尘剂，并用彩条布进行遮盖。</p>
---------------	---

(5) 要适时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减少起尘量。厂房建设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

(6) 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燃烧时污染物的排放量。

(7) 在装车时降低料斗高度，减小卸料落差，可减少粉尘的产生。另外，采用带有雾化喷嘴的人工软管对装卸作业面进行洒水。

(8)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来自浇筑水泥工段和进出车辆车轮冲洗水，通过控制水分的添加量可以将废水产生量控制在较低水平，其主要污染因子为SS。环评要求在工地低矮方向设置1个废水经沉淀池(5m³，砖混结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控尘。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约20人，均不在工地住宿，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产污率按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已有的化粪池+一体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鼎盛选矿厂选矿用水。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环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

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边界布置；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

④针对体量较小的设备（如空压机等）应设置隔声罩进行控制，以减少噪声干扰。

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场地主要为场地挖填，场地剥离表土 2 万方，剥离表土临时堆放至鼎盛大箐沟渣场内，并铺设防风抑尘网，及时用于鼎盛大箐沟渣场覆土绿化。场地需填方约 20 万方，由盐边县平越钒钛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和红格南矿区道路建设产生的弃土回填，挖填过程中洒水控尘，及时压实。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t，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识牌）。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等应集中堆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2）设备设施安装产生的边角料

项目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2t，经人工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2 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

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生物量较小，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占地范围，不占用周边林地、草地。

为防止施工期遇到降雨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环评要求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a.施工上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开挖，尽量不要多挖（因为开挖后的土无法再恢复到原来的密度与体积），另外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b.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最大限度控制施工扰动范围；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等作业面，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土面，防止冲刷。

c.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多风季节施工。如在大风天气，对路面和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避免地表土壤流失。干旱、多风季节可增加洒水次数，以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d.在厂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且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e.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设临时导流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经过沉沙，除渣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或回用于喷洒裸露地表抑尘。

f.对不布设厂房设施的空地，施工期间及时种树，种草皮以绿化。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①对植被的影响

总体来看，用地范围内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物种，无稀有、珍贵生物物种

及名木古树。开发建设施工时占地、开挖、堆渣等施工活动将破坏施工场地附近、施工临时道路沿线的地表植被，若施工后不进行补偿和恢复，将严重降低区域内的植物生物量，恶化区域生态环境。

②对动物的影响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可能对施工场地周边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产生破坏，道路也将对野生动物活动路线产生阻隔，此外，光、电、声响以及人为活动也会对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秩序产生干扰。

据现场调研，项目所在地用地有少量啮齿类及爬行类动物活动，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省级保护或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和活动，因此项目的实施对陆地动物的影响不大。

③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开发建设施工时占地、开挖、堆渣、回填等活动将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侵蚀模数与降雨、土壤自身可侵蚀状况、地形条件、植被覆盖等均有关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地表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影响逐渐消失。

在采取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设置雨水导排设施、及时恢复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1) 堆场颗粒物</p> <p>项目产品含水率约 6%，因此本次环评考虑原料堆存、卸料以及产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核算方法，具体核算公式如下：</p> <p>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p> $P=ZCy+FCy=\{Nc\times D\times(a/b)+2\times Ef\times S\}\times10^{-3} \quad (\text{公式①})$ <p>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 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 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 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 b 指物料含水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 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 m²。</p> <p>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p> $Uc=P\times(1-Cm)\times(1-Tm) \quad (\text{公式②})$ <p>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t; Uc—颗粒物排放量， t;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见附录 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见附录 5。</p> <p>项目原料为抛尾废石，参照《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根据项目所在地、原料和产品含水率采用附录中对应概化系数，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颗粒物核算参数取值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项目堆场颗粒物核算参数取值情况表

堆场	<u>Nc</u> (车)	<u>D</u> (t/车)	<u>a</u>	<u>b</u>	<u>E_f</u> (kg/m ²)	<u>S</u> (m ²)	<u>C_m</u> (%)	<u>T_m</u> (%)
原料堆场	25000	40	0.0006	0.0018	10.2492	10000	60、74	90
产品堆场	25000	40	0.0006	0.0074	10.2492	3400	60、74	90

项目堆场颗粒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堆场颗粒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原料堆场	538.3(采用公式 ①计算, 参数取 值见表 4-1)	①原料堆场设置彩钢瓦顶棚, 四周(进出口除外)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遮挡, 粉尘可在封闭厂房内纵深沉降; C _m =60%, T _m =90%。 ②原料堆场顶棚设置雾化喷咀(100 个, 0.5L/min·个), 对物料卸车、堆存及中转过程洒水控尘, 装卸料处采用射雾器(1 个, 30L/min·个)喷雾降尘, 总洒水量 93.6m ³ /d; C _m =74%。	5.60 (采用公式 ②计算)
产品堆场	150.8(采用公式 ①计算, 参数取 值见表 4-1)	①产品堆场设置彩钢瓦顶棚, 四周(进出口除外)设置 2m 高砖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遮挡, 粉尘可在封闭厂房内纵深沉降; C _m =60%, T _m =90% ②产品堆场顶棚设置雾化喷咀(30 个, 0.5L/min·个), 对产品堆存过程洒水控尘, 洒水量 3.6m ³ /d; C _m =74%。	1.57 (采用公式 ②计算)
合计			7.17

(2) 交通运输扬尘

项目交通运输扬尘量按以下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V——车辆行驶速度, km/h; 空车 20km/h, 载重后 5km/h;

P——路面状况, 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

M——车辆载重, t/辆。空车自重 10t, 载重 40t;

L——运输距离, km;

Q——运输量, t/a。

本项目总运输量为 200 万 t/a, 厂区运输道路长 300m, 未采取控尘措施前, 路面灰尘覆盖率约 $0.2\text{kg}/\text{m}^2$, 经计算,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的产生量为 27.8t/a。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路面, 进厂车辆经过鼎盛选矿厂厂区道路时, 沿途均设置有道路洒水控尘装置, 可使装载车含湿量明显增大, 因此针对厂区内道路通过日常加强路面维护, 洒水控尘效率按 74%计, 则交通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7.23t/a。

环评要求运输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底部及四周铺设彩条布, 顶部采用篷布遮盖, 运输车辆表面拍实洒水, 严禁超载; 杜绝汽车沿路抛洒, 控制车速。

(3) 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包括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拟采用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 各工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治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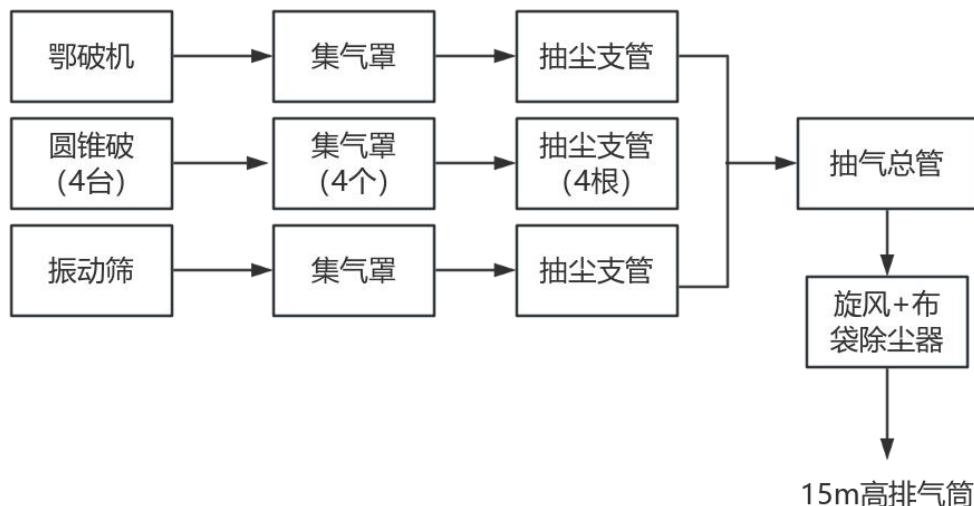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治理示意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 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原料为抛尾废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66kg/t 产品，项目设计产品产量按 100 万吨/年计，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660t/a。

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抽尘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分配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未捕集量 (t/a)
1	欧版鄂破机	颗粒物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抽尘支管并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30000m ³ /h)	30000	2902.8	660	<u>95%</u>	<u>33.0</u>
2	1#圆锥破	颗粒物						
3	2#圆锥破	颗粒物						
4	3#圆锥破	颗粒物						
5	4#圆锥破	颗粒物						
4	圆振动筛	颗粒物						

上述捕集的有组织颗粒物分别经抽尘支管汇入一根抽尘总管内，再送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离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布袋除尘器除尘风量为 30000m³/h，过滤风速为 0.8m/s，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为涤纶绒布，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除尘效率按 99% 计。则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u>627.0</u>	<u>2902.78</u>	设备产尘点设置局部集气罩，通过抽尘支管并入一套旋风($\eta = 70\%$)+布袋除尘器($\eta = 99\%$)净化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u>8.71</u>	<u>0.26</u>	<u>1.88</u>

由上表可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破碎筛分要求(排放浓度 20mg/m³)。

(4) 生产工序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原料由铲车倒入棒条给料机，考虑铲车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本次

投料过程产排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进行核算, 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机械落差起尘公式 (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

$$Q = 0.03U^{1.6} H^{1.23} e^{-0.28W} \cdot G \quad (\text{公式①})$$

式中: 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 kg;

H—物料落差, m;

U—地面平均风速, m/s;

W—物料含水, %;

G—物料量, t。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见表 4-5。

表 4-5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表

风速 (m/s)	<0.5	0.5≤u<2	2≤u<3	3≤u<4	≥4
频率 (%)	18	64.3	15.6	1.0	1.1

表 4-6 项目生产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投料	13.4 (采用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100 万 t, H=1m, W=5%)	给料仓位于封闭车间内, 设置雾化喷咀(共 2 个)对投料过程洒水控尘, 洒水量 1.44t/d, 考虑控尘效率为 90%。	1.34
破碎筛分	33.0 (根据表 4-3 未捕集颗粒物量)	物料传输过程使用彩钢瓦封闭皮带通廊, 连接处使用雾化喷咀喷雾控尘(喷头 13 个, 喷水量 9.36t/d) + 厂房沉降	3.3(总体控尘效率按 90%计)
合计	46.4		4.64

综上,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原料堆场	无组织颗粒物	538.3	彩钢瓦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 顶棚设置雾化喷咀喷雾控尘, 装卸料处设置射雾器喷雾降尘, 综合控尘效率 99%。	5.60
2	产品堆场	无组织颗粒物	150.8	彩钢瓦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 顶棚设置雾化喷咀喷雾控尘, 综合控尘效率 99%。	1.57

3	破碎筛分	有组织颗粒物	627.0	设备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经抽尘支管并入一套旋风（除尘效率70%）+布袋除尘器（30000m ³ /h、除尘效率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88	
		无组织颗粒物	33.0	封闭车间纵深沉降；雾化喷咀洒水控尘；彩钢瓦封闭皮带通廊，考虑控尘效率90%。	3.3	
4	投料	无组织颗粒物	13.4	给料仓位于封闭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咀对投料过程洒水控尘，考虑控尘效率为90%。	1.34	
5	交通运输	无组织颗粒物	27.8	水泥硬化路面，洒水控尘，定期清扫；控制车速；车厢篷布遮盖等。	7.23	
合计		颗粒物	1390.3	/		20.92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设备属于持续运作，若需停产检修，除尘系统均遵守提前开启、延迟关闭原则，不存在开停机废气，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应有的治理效率的非正常情况，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统计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 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持续时间 (h)	措施	频次 (次/年)
1	除尘系统	0%	2902.8	45.8	0.5	选用高性能优良材质；定期检查、维护。	1

（6）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破碎筛分排 气筒	一般 排放口	101°56'24.641" 26°38'1.675"	15	0.8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均属于该行业颗粒物有效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效率70%）+布袋除尘器（30000m³/h，涤纶绒布材质，过滤风速1.0m/min，过滤面积500m²，除尘效率99%）控尘，措施可行。项目废气产

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原料	原料堆场	装卸料及暂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封闭厂房沉降+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是
产品	产品堆场	装卸料及暂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封闭厂房沉降+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是
进料	棒条给料机	料仓进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封闭厂房+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是
生产线	鄂破机、圆锥破、圆振动筛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筛分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	局部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	是
	鄂破机、圆锥破、圆振动筛	破碎、筛分、物料传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封闭厂房沉降，皮带通廊封闭，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是
厂区运输	运输车辆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路面硬化，车厢遮盖，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是

(7)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原料堆存	原料堆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538.3	彩钢瓦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顶棚设置雾化喷咀喷雾控尘,装卸料处设置射雾器喷雾降尘。	99	产污系数法	/	/	5.6	7200
产品堆场	产品堆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50.8	彩钢瓦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顶棚设置雾化喷咀喷雾控尘,装卸料处设置射雾器喷雾降尘。	99	产污系数法	/	/	1.57	7200
投料	棒条给料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经验公式法	/	/	13.4	封闭车间+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90	经验公式法	/	/	1.34	7200
破碎筛分	鄂破机、圆锥破、圆振动筛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0	2902.78	627.0	设备产尘点设置局部集气罩,通过抽尘支管并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99.7	产污系数法	30000	8.71	1.88	7200
	鄂破机、圆锥破、圆振动筛、皮带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33.0	彩钢瓦封闭厂房内纵深沉降,雾化喷咀洒水控尘,皮带通廊使用彩钢瓦封闭。	90	产污系数法	/	/	3.3	7200
交通运输	厂区道路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经验公式法	/	/	27.8	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车厢篷布遮盖,离场车辆冲洗等。	74	经验公式法	/	/	7.23	7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h2> <h3>(1) 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口离地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排放浓度为8.7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破碎筛分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厂房阻隔、洒水控尘后，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p> <h3>(2) 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h3>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结果，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处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p> <h3>(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于暂未发布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0810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属于该行业颗粒物有效治理技术，同时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率除尘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可行。</p> <h3>(4)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h3> <p>根据《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p>																	
	表 4-12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排放口编号</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td>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GB28661-2012)</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厂区厂界</td><td>/</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GB28661-2012)</td></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GB28661-201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厂界	/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GB28661-201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厂界	/	颗粒物	1次/年	(GB28661-2012)													
<h2>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2.1 废水产排污及治理措施</h3> <h4>(1) 初期雨水</h4> <p>本项目区汇水面积为12700m²（绿化及厂房排入外界雨水不计），项目</p>																		

区内的初期雨水采用水科院水文所推理公式的简化推理公式计算，其公式的形式为：

$$Q=0.278 (Sp-1) F \quad \text{式①}$$

(适用于 $F < 0.1 \text{km}^2$ 的特效排水块)

式中：Q—初期雨水量， m^3/s ；

Sp—频率为 P 的暴雨雨力， mm/h ；

F—汇水面积， 0.0127km^2 (绿化及厂房直接排入外界雨水不计)。

表 4-13 《四川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暴雨参数

发生概率	时段	均值 (mm)	发生概率	时段	均值 (mm)	发生概率	时段	均值 (mm)
20 年一遇	1h	61	30 年一遇	1h	78.6	50 年一遇	1h	86
	6h	109		6h	118		6h	129
	24h	145		24h	157		24h	172

按照攀枝花地区 30 年一遇最大小时降雨量 Sp (78.6mm) 计算，项目区内 15 分钟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46.6m^3 。

项目区内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地沟 ($30 \times 30 \text{cm}$, $L=400\text{m}$) 引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m^3 , 钢混结构) 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控尘。

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入口处，属于厂区低点，雨水能够自流入雨水收集池。

厂区外设置截洪沟，总长约 700m，断面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砖混结构，与鼎盛选矿厂道路侧边截洪沟相连，用于项目区外雨水截流，防止水流冲刷基底边坡，降低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由前文水平衡可知，项目控尘总用水量为 $110.25 \text{m}^3/\text{d}$ (含道路控尘洒水)，项目区 30 年一遇最大雨水量为 246.6m^3 ，雨水收集池为 300m^3 ，冗余 53.4m^3 ，则收集的初期雨水回用两天后，即可迎接下一次最大降雨量，满足使用要求。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44 \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鼎盛选矿厂洗车废水沉淀池 (10m^3 , 砖混结构) 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3.44\text{m}^3/\text{d}$ ，根据鼎盛矿业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鼎盛矿业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3.74\text{m}^3/\text{d}$ ，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6\text{m}^3/\text{h}$ ，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10m^3 ，洗车废水沉淀停留时间约 3.8h ，满足使用需求。

（3）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鼎盛选矿厂选矿用水。

根据鼎盛矿业 45 万吨低品位难处理矿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鼎盛选矿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2.96\text{m}^3/\text{d}$ ，其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能够满足依托使用需求。

（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15。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a)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经验公式法	/	/	/	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控尘	/	/	0	/	/	0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类比法	996	/	/	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0	/	/	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悬浮物、氨氮等	经验公式法	288	/	/	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其选矿用水回用。	100	/	0	/	/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p> <p>本项目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2.3 监测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废水提出监测要求。</p> <p>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3.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棒条给料机、颚破机、圆锥破、圆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交通运输噪声。</p>
--------------	--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源强 dB(A)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棒条给料机	80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减震、润滑保养、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141.6	183.5	1.0	68	43.3	连续运行	15	22.3	1	
2		颚破机	95		156.8	161.2	1.0	70	58.3		15	37.3	1	
3		1#圆锥破	95		132.91	138.55	1.0	43	62.3		15	41.3	1	
4		2#圆锥破	95		174.7	163.7	1.0	38	63.4		15	42.4	1	
5		3#圆锥破	95		149.1	114.3	1.0	25	67.0		15	46.0	1	
6		4#圆锥破	95		193.6	139.9	1.0	40	63.0		15	42.0	1	
7		圆振动筛	95		185.4	130.1	1.0	40	59.7		15	38.7	1	
8		除尘风机	90		188.5	167.4	1.0	18	64.9		15	43.9	1	
注：表中坐标以用地范围南面与西面正交点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交通噪声

本项目原料、产品主要依靠装载机、汽车装载和转运，车辆运行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优化厂区道路结构，降低车速，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 噪声评价方法及结果

拟建工程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预测点的贡献叠加值评价工程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text{噪声叠加公式: }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点位最大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区域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max)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生产 区域	东厂界	226.0	186.2	1.2	昼间	47.9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南厂界	204.1	12.7	1.2	昼间	45.8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西厂界	70.4	101.9	1.2	昼间	41.6	60	达标
					夜间	41.6	50	达标
	北厂界	138.6	284.3	1.2	昼间	43.9	60	达标
					夜间	43.9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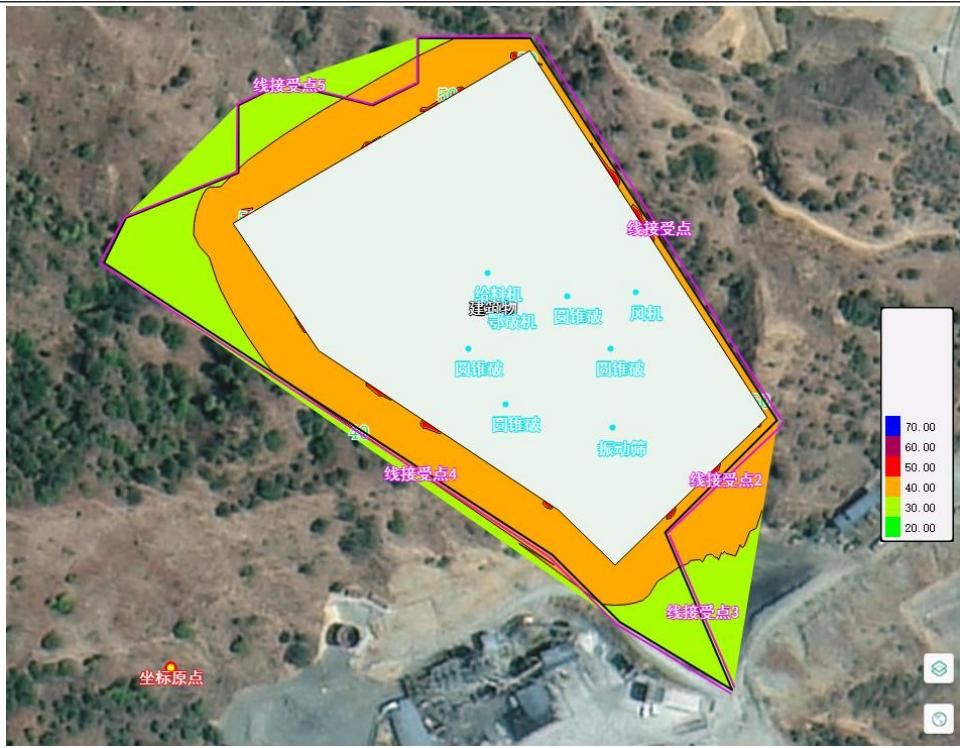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运行过程对声环境影响轻微，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且项目区周围2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分布，不会发生扰民现象。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执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4	厂界噪声	1 次/季	(GB12348-2008) 2类

4、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①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原料运输路线：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攀枝花市中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抛尾废石，运输道路分2条路线：

路线一：钢城大道、G5京昆高速公路（盐边进入）、新九镇道路、鼎盛选矿厂厂区道路，运输沿线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沿线居民（运输路线见附图8）。

路线二：钢城大道、G4216 蓉丽高速（银江镇进入）、G5 京昆高速公路（金江进入）、新九镇道路、鼎盛选矿厂厂区道路，运输沿线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沿线居民（运输路线见附图 8）。

原料运输路线根据路况选择，尽可能降低对沿线居民影响。

产品主要由鼎盛选矿厂接纳，厂区道路与鼎盛选矿厂相邻。

②交通扬尘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品运输道路主要为水泥砼路面，出厂配备有道路洒水设施。

下表为某道路洒水抑尘实验结果。

表 4-16 洒水路面扬尘实验结果表 单位：mg/m³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150	200
TSP 浓度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2
	洒水	3.31	0.87	0.30	0.26	0.16

由上表可知，道路洒水抑尘后，道路扬尘污染范围为距道路两侧 50m 范围内。

项目运输道路沿线主要的噪声敏感区为产品运输道路沿线的新九镇平谷村农户。

本项目产品运输沿线敏感点与道路红线的距离为 5~200m，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处 TSP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为防止物料运输过程中扬散、抛撒等现象，环评要求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货车运输，沿途控速；加强厂区路面清扫，对驶离项目区的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的现象发生。

另外，物料运输时段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及节假日，避免现有道路交通堵塞。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人员聚集区等敏感区域。

5、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固废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和物质。本项目旋风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经设备下方

灰斗袋装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因此，根据“通则”不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

(2) 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盛装油的废油桶约 0.1t，废弃的含油抹布为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900-249-49	0.1	盛装废油	固态	废油	润滑油	半年	T, I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润滑、检修	液态	废油	润滑油	半年	T, I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清洁	固态	废油	润滑油	半年	T, I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依托)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鼎盛选矿厂中部	25m ²	铁桶收集	8t	半年
	废油桶	HW49	900-249-49			/		半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编织袋收集		半年

项目依托鼎盛选矿厂现有的危废暂存间 (25m², 砖混结构, 地面及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处理) 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 (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等过程, 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A、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 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危险废物收集桶与生活垃圾收集桶分开设置，加强对固废分类收集的管理。

B、贮存

危废废物经职工收集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分类贮存于防渗、防漏、防雨的专用容器内，并系中文标签（产生单位、日期、类别及特别说明等），再称重、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流失、防晒、防雨、防盗等安全措施。危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并上锁。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C、运输及处置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要求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防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应要求落实，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转移联单：

危废收集后应当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来执行，其中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

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等。

其他具体规定详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项目区内设置1个垃圾桶（50L/个，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固废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污染源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0.1		
3	含油抹布		0.0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0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合计			3.65	0	

综上，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全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情况见表4-23。

表4-23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各堆场及生产车间	固体	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液体	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3	危废暂存间	液体	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2）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及分区防渗措施，雨污分流及分区防渗设置详见附图6，项目区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方案	防渗技术指标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仅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一般水泥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物料堆场、厂内水池	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依托）	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及墙裙采用 HDPE 膜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居住，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和名木古树分布。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区域，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简单，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环境风险识别

A.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机油不当储存、使用可能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

B.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装置风险主要来自生产设施或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的废气不达标排放。

②储存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区不存在风险储存设施。

③环保设施异常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粉尘的旋风和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将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辅料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事故排放状态下，颗粒物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颗粒物排放量将大幅度增加。事故排放废气将污染周边空气，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p> <p>A.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设专人负责厂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②项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按规定定期检验。 ③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p>B.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应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②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委托市环境监测站或监测机构对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p>C.日常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状态。 ②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岗位责任制，杜绝事故隐患。 ③加强和强化安全检查和巡查体系的建立，定期、定点、定向的对公司所有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隐患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和检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做相关的记录，以便做到风险防范有章可查。 ④企业需设置专门环保管理部门，安排相关环保管理人员，配合园区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做好相应管理台账，并于园区进行备案，配合园区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建立相应防控体系。 <p>(4) 应急处置措施</p> <p>A.火灾应急措施</p>
--	---

	<p>①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的要求。</p> <p>②生产区内禁止烟火，严格控制火源、防火防爆。</p> <p>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相关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p> <p>④厂内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并配备24h联系电话；安排专人定期巡视，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p> <p>⑤厂内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职工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⑥危险废物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得存放过多。厂区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可燃易燃物。</p>
--	--

B.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若出现排放不达标时，需及时检查各工艺参数是否达到处理要求，若环保设施出现问题，立即安排人员停产检修。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等引发的事故发生，确保企业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应制定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危险物泄漏，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若发现火灾事故后，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本公司义务消防队员应立即穿好防护用品，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

②首先查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

③消防队采用灭火器灭火，并用水龙头喷洒大量清水让其冷却。灭火后，确认不再复燃，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影响范围。

④现场指挥人员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若遇到火势难以熄灭，着火处火

焰变亮耀眼，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等待上级救援队伍支援。

⑤火灾扑灭后，仍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

⑥出现布袋的烧损应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率。

⑦万一出现风机无法修复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为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减少环境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伤亡，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订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6）风险评价结论

本报告认为该项目风险因素少，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环境正效益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本地采矿企业产生的抛尾废石，采用固废作为原料，实现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固废堆存过程产生的环境问题，实现了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推进了与上游钒钛磁铁矿产业的协同发展，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益。

9、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5 万，占总投资的 6.4%，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见表 4-27。

表 4-25 环保投资清单一览表：（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雾化喷咀： 共 145 个，喷水量 0.5L/min·个，设置于原料堆场、皮带连接点、给料斗、产品堆场等，主要用于洒水控尘。 移动射雾器： 2 个，喷水量 30L/min·个，用于原料堆场装卸料时喷雾降尘。	30	新增
	旋风+布袋除尘器： 1 套，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70%，布袋除尘器为涤纶绒布材质，过滤风速 1.0m/min，过滤面积 500m ² ，除尘效率 99%，除尘总风量 30000m ³ /h，用于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配套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口离地高 15m。		
废水治理	雨水收集地沟： 总长约 4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池： 1 个，300m ³ ，钢混结构。 截洪沟： 总长约 7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15	新增
	生活污水： 依托鼎盛选矿厂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后用于鼎盛选矿厂选矿用水。 车辆冲洗区： 依托鼎盛选矿厂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20m ² 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地坪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0	依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2	新增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25m ² ，砖混结构，地面及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 +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	0	依托
	生活垃圾： 由项目区内设置的 1 个垃圾桶（50L/个，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5	新增
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场、水池等，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 ⁻⁷ cm/s；	80	新增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及墙裙采用 HDPE 膜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0×10 ⁻¹⁰ cm/s。	0	依托
小计	/	12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破碎筛分排气筒)/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破碎筛分设备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通过抽尘支管并入一套旋风(除尘效率7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净化处理,除尘器总风量30000m ³ /h。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原料堆场	无组织颗粒物	堆场设置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设置2m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遮挡,粉尘可在封闭厂房内纵深沉降;顶棚设置雾化喷咀洒水控尘,对物料卸车、堆存及中转过程洒水控尘,装卸料处采用射雾器喷雾降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品堆场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车间纵深沉降;皮带连接处雾化喷咀洒水控尘;彩钢瓦封闭皮带走廊。	
	生产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洒水控尘;控制车速;车厢篷布遮盖;离场车辆冲洗等。	
	厂区道路	无组织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雨水收集池(300m ³ ,钢混结构)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控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	SS	依托鼎盛选矿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等	依托鼎盛选矿厂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15m ³ /d)处理后用于鼎盛选矿厂选矿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p> <p>一般防渗区：<u>生产车间</u>、各物料堆场、初期雨水收集池，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及墙裙采用 HDPE 膜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除尘器的维护检查及除尘器前后压力差的动态监测，一旦除尘器发生事故，立即停工检修。</p> <p>②选用高性能优良的滤袋材质；</p> <p>③定期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对各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p> <p>(2)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区低矮处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300m^3，钢混结构。</p> <p>②加强池体的维护与检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检修。</p> <p>③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本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p> <p>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p> <p>③对项目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设备进行维护和监督管理；保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④做好污染源的例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档案管理。</p> <p>⑤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六、结论

-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相应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3、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应排放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轻微。
- 4、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 5、项目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改变；且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 6、项目各类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 7、若项目与后续规划有冲突，应服从政府规划建设调整。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为相关行业手册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u>13.69t/a</u>	/	<u>+13.69t/a</u>	<u>+13.69t/a</u>
	SO ₂	/	/	/	/	0	/	/	/
	NO _x	/	/	/	/	0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0	/	/	/
	NH ₃ -N、 COD _{cr}	/	/	/	/	0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	0.5t/a	/	+0.5t/a	+0.5t/a
	含油抹布	/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3.0t/a	/	+3.0t/a	+3.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